

证券代码：839894

证券简称：长城搅拌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7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虞淑瑶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7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6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思奇先生为公司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7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60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1.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苏杨先生为公司分管研发市场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7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6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国忠先生为公司分管研究院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7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6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谢明辉先生为公司分管研发项目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7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4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亮先生为公司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7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施毓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7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6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郑星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7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贺晨毅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7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虞培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478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5.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虞培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478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5.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金友香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20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4.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鲁云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00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3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施海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80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金友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80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思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60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1.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虞淑瑶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6

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苏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6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施毓文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6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志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6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志坚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6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晓密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6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林晓密女士（首任监事）：1978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历任公司销售助理、销售经理，拟任监事。

谢明辉先生（首任高级管理人员）：1984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、研发市场经理、研发市场总监、监事，拟任分管研发项目的副总经理。

吴亮先生（首任高级管理人员）：1988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、研发副主任、研发总监，拟任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。

郑星伟先生（首任高级管理人员）：1991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历任公司法务专员、合规证券部经理，拟任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尚需经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属于期满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9日